

# 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发改价格〔2022〕5号

---

## 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凤冈有限公司、凤泉农村安全饮水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  
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版）的通知》（黔府办发  
〔2018〕23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  
建部2021年第46号令）等文件规定，我局在价格调查、成本监

审、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基础上，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我县城镇供水价格，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范围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凤冈有限公司、凤泉农村安全饮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经营管理的供水管网内的城镇居民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

### 二、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水平

1. 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2.4 元/立方米；
2. 非居民用水调整为 3.8 元/立方米；
3. 特种行业用水调整为 10 元/立方米。

以上价格均不含代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 三、阶梯水量及水价

#### 1. 居民用水阶梯水量及水价

居民一二三档水价按照 1:1.5:3 的原则确定。居民阶梯水量以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执行周期,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积、不结转。三级阶梯水量为：

第一级阶梯水量基数 216 立方米/户年及以下,或 72 立方米/人/年及以下;执行基准水价 2.4 元/立方米。

第二级阶梯水量为 216-288 立方米/户/年,或 72-96 立方米/人/年;执行基准水价的 1.5 倍,为 3.6 元/立方米。

第三极阶梯水量为 288 立方米/户/年以上,或 96 立方米/人/

年及以上；执行基准水价的 3 倍，为 7.2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按居民每户实际人口数，实行“以户为主，辅之以人”的办法实行。居住人口在 3 人及以下的，按户均用水量计算水量基数；居住人口在 4 人及以上的，按人均用水量计算水量基数。居住人口为 4 人及以上的用户（包括集体宿舍、出租房屋用户）需到公司营业点办理实际居住人口申报手续，对居住人口超过 3 人但从未申报的用户，自动视为居住人口 3 人及以下。

## 2.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阶梯水量及水价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行分段累进递增，用水定额按照《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核定。一二三档水价按 1: 1.5: 2 确定。

一档水量为超定额 20%以下的，执行基准水价。非居民用水为 3.8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为 10 元/立方米；

二档水量为超定额 20%--50%的，执行基准价的 1.5 倍。非居民用水为 5.7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为 15 元/立方米；

三档水量为超定额 50%以上的，执行基准价的 2 倍。非居民用水为 7.6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为 20 元/立方米。

## 四、照顾措施

1.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2. 对低收入人群实行照顾政策（低收入人群是指：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五保户、伤残军人等），用水量在第一阶梯以内的低收入人群水价，按照应收费标准的 50%征收。对水量超过第一阶梯的低收入人群，水价不再照顾。

## 五、相关要求

1. 你公司接此文件后，要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价格监督电话等内容，在收费过程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2. 调整后的城镇供水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馈。



---

凤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共印 3 份